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文元先生(「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文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吉林省人事廳授予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職稱。

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職於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市政工程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文先生任職於吉林白山撫松第一製藥廠，擔任總經理，監察工廠的整體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文先生任職於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監察公司的整體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加入中國藥文化研究會，擔任副會長，負責組織學術交流及舉辦論壇講座。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文先生擔任中俄地區合作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負責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醫藥及能源的研究。

文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會繼續。根據委任函，文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應付董事袍金，以及根據本集團及文先生的表現酌情發放的獎金或其他福利。文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授權責任，參考文先生之職務與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有關委任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廖麗娟女士及文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